

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报告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9 号线外城市花园 10 幢 8 楼
电话：（023）63723867 传真：（023）63727520

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报告

项目名称：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报告

委托方：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测算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26年8月10日



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报告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朝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在对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询证后，依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对该采矿权有偿处置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委托方

委托方：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2. 测算目的

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申请采矿权延续出让，评估目的是为延续出让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采矿权有偿处置资源量情况，确定服务年限。

3. 测算基准日

根据《委托合同》，本次测算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测算对象和范围

本次测算对象为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采矿权。

根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3002009037120010289）：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详见下表。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4528088.076	40433384.664	1	4528083.2273	40433503.0151
2	4527972.076	40433644.665	2	4527967.2285	40433763.0196
3	4528328.077	40433709.664	3	4528323.2302	40433828.0195
4	4528443.077	40433437.663	4	4528438.2281	40433556.0152
矿区面积：0.1014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655.00 米至+575.00 米标高					

5.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该采矿权曾于 2013 年进行了采矿权价款评估，根据《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辽金鹰乙采评 C 字[2013] 第 154 号），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年限为 3 年，评估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评估对应可采储量 15.00 万吨，并追缴临时延续期间（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可采储量 8.38 万吨，采矿权价款合计 18.03 万元。根据缴纳凭证，该采矿权价款已缴纳，2014 年 11 月 4 日，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3002009037120010289），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测算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为 23.38 万吨。

6. 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根据 2025 年矿山储量年报，该采矿权自追缴期始（2012 年 3 月 29 日）至采矿许可证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共动用资源储量 15.52 万吨，折合可采储量 14.74 万吨（ $15.52 \times 95\% = 14.74$ ），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至测算基准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按 0 估算，则该矿山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为 8.64 万吨（ $23.38 - 14.74 = 8.64$ ）。

7. 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服务年限

该矿山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为 8.64 万吨，根据《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及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估算，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的服务年限为 1.73 年（ $8.64 \div 5.00 = 1.73$ ），折合 1 年 9 个月。

8. 测算结论

截至测算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为 8.64 万吨，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的服务年限为 1 年 9 个月。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的，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若该采矿权未来动用有偿处置以外的资源储量时，则需按出让金额形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目录

- 1、采矿许可证；
- 2、矿山营业执照；
- 3、委托合同书；
- 4、《辽宁省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
- 5、《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书；
- 6、《凌源市松岭子镇东道村采石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辽金鹰乙采评C字[2013]第154号）及价款缴纳凭证；
- 7、2025年矿山储量年报；
- 8、采矿权申请延续相关材料；
- 9、承诺书。